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金區社字第11330914501號
附件：



主旨：本轄區民曾淑美女士(戶籍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三川里5鄰七賢二路156號十二樓之8、身分證字號：J22041****、民國49年10月26日生)於113年10月20日病逝於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9日高市社西區字第113386877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曾淑美女士大體目前安置於高雄殯儀館，公告屆滿後將委託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全權協助處理喪葬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許淑媛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08510536

證明書編號：20241021001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曾淑美	(二)性別：女	(三)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J220418438
(四)戶籍所在地	高雄市前金區三川里5鄰七賢二路156號12樓之8			
(五)出生 年月日時	民國 49年 10月 26日 00時 00分 (出生後未滿一星期死亡者需填時間)			
(六)死亡 年月日時	民國 壹佰壹拾參年 壹拾月 貳拾日 零時 伍分 (民國 113年 10月 20日 00時 05分)			
(七)死亡地點 及場所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內科病房) 場所：醫院			
(八)死亡種類	病死或自然死			
(九)死亡者 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空白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十)懷孕情形 (如死者為女性)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 病 至 死 亡 之 概 略 時 間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u>心衰竭,心肌梗塞,肺炎</u>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u>腦中風</u>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馮文翰 證書字號：醫字042027號 醫院名稱：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第0102070020號 醫療院所代碼：0102070020 院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中華民國 113年 10月 21日				

應申請戶籍登記以免被罰
於死亡之日起30日內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